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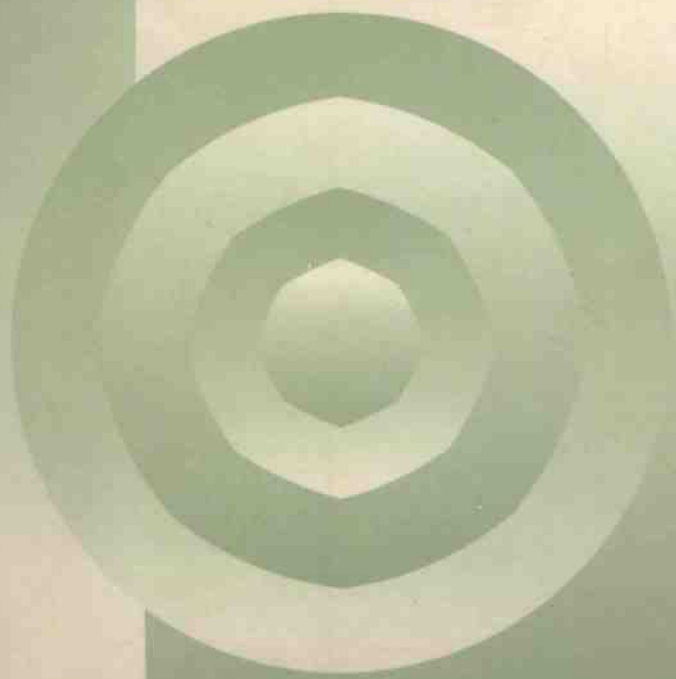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SHICHANG
GUANLIFA
JIAOCHENG

市场 管理法 教程

贵立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市场管理法教程

主 编 贵立义

副主编 吴平魁 易 虹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管理法教程/贵立义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602-X

I. 市… II. 贵… III. 市场秩序-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中国-
教材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067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兴谷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02 000 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 50 定价:12.50 元

ISBN 7-5005-3602-X/D·002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	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王远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刘定华	柳本醒	朱慈蕴
秘 书:	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

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

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经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党的十四大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十四大报告在充分肯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作用的同时,还指出:“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我们要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在这里,实际上提出了如何加强市场秩序管理的重要课题。

党的十四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并颁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等,我们认为这些都是直接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再加上前几年颁布的《计量法》和《标准化法》,综合起来,我们将其称为市场管理法。它作为一门课程,已在不少高校开设。

为了满足教学的急需,我们组织有关财经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教材。参加编写的同志有: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贵立义(第一章);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系易虹(第二章);陕西财经学院经济法系吴平魁(第三章);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孙非亚(第四章);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肖健明(第五章);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安新宇(第六章)。湖南省技术监督局法规处张少良同志也参加了本书的编写。书稿形成后,由贵立义教授审查定稿。

编 者

199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机关	(1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2)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37)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	(47)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57)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6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8)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	(74)
第一节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立法	(7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81)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92)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98)
第四章 广告法	(110)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	(11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18)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29)

第四节	广告审查	(13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3)
第五章	计量法	(154)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154)
第二节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鉴 定	(161)
第三节	计量器具管理	(168)
第四节	计量监督	(17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4)
第六章	标准化法	(188)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188)
第二节	标准的制定	(199)
第三节	标准的实施	(212)
第四节	标准化法律责任	(218)
附 录		(2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61)
参考书目		(265)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一、不正当竞争的含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竞争不仅贯穿于几乎所有的商品交易领域,而且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竞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普遍经济现象,也是市场经济的显著特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际就是建立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体制,可以说,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竞争之所以有如此重大的作用,是因为在激烈的竞争中能使商品的生产经营者产生一种成功与失败的压力,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促使他们通过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施等措施,生产经营优质廉价的商品,在优胜劣汰的大潮中,使社会经济资源、人文资源乃至自然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使经济活动充满活力,也为消费者和整个社会带来最大福利。

竞争既然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那就意味着市场经济每日每时都存在着竞争。但是,事情总是“一分为二”的。竞争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竞争并不都是合理合法的。即在竞争中,总是会有一些生产经营者通过种种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人的利益,为自己争取竞争优势。例如假冒他人驰名商标推销劣质商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败坏他人商业信誉以抬高自己;做

虚假广告以欺骗消费者；强买强卖不讲商业道德；行贿受贿违法促销等等。这些都是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是竞争的两个相反的方面，在市场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

关于什么是不正当竞争的问题，世界各国的有关法律均有不同的解释。一般是采用定义法或列举法来解释不正当竞争的概念。所谓定义法是指通过给不正当竞争下定义的方法，揭示不正当竞争的含义。如葡萄牙在1940年颁布的《工业产权法》中规定：“凡竞争行为违反任何一个部门内之经济法规或诚实习惯者，均成为不正当竞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规定：“凡在工商活动中违反诚实经营的竞争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所谓列举法是指通过列举不正当竞争行为来界定不正当竞争的含义。如德国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就列举下列行为为不正当竞争行为：（1）以把顾客引入歧途、对顾客施加压力、烦扰顾客或利用顾客的感情和说假话的方式来左右顾客的挑选，使顾客上当。对顾客施加心理上的压力，如鼓励买主参加有奖赛、参加某种侥幸的游戏或谋取某种奖金等。但是，利用顾客的感情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是不道德的，例如不是为了行善而是为了牟利去利用他人对受苦人的恻隐之心。（2）以妨碍和阻挡其他的竞争者为目的而进行价格战，歧视、抵制或做比较广告。如把自己的产品分送他人以致阻碍市场并长期损害竞争对手的销售；将抵制用于竞争甚至用于表达政治观点；对打交道对象进行歧视或者区别对待等。（3）发不义之财，不正当地利用竞争者的努力。如故意仿效他人的产品；获取他人的灵感妙想；步他人的后尘作人云亦云的宣传以猎取他人的声誉；或摹仿他人商品的外观。（4）违法。如引诱竞争者手下老资格的职员违反雇佣契约，或约定到本企业就职，或超越经营范围等。此外，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明令禁止做不确切的广

告、非法举行大贱卖、贿赂职工、泄露业务秘密和指摘诚实经商、侵犯商标、分红包和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日本在《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中，也列举了六个方面的行为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从世界各国的规定看，不论采取何种方法或从何种角度来阐述不正当竞争的含义，其共同点都表现在：不正当竞争是一种违法行为；是一种违背市场交易应遵循的诚实使用原则的行为；是一种给人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行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采取定义法和列举法二者并用的方法对不正当竞争的含义进行了阐述。该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谓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这是对不正当竞争所下的定义，但对其中的“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并不明确。因此，该法第二章用了 11 个条文，专门列举了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二者结合起来，才是对不正当竞争含义的完整解释。为了便于学习和掌握，我们可以把不正当竞争概括为：不正当竞争是指在市场竞争活动中，采取虚假、欺骗、损人利己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牟取利益，损害国家、其他竞争者和消费者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二、外国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概况

竞争既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那么保护正当的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的立法，也就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据有的资料记载，约在 1850 年法国最早出现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有人认为，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国也曾有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有的学者认为，从市场竞争法演变的角度看，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某些立法内容可上溯到古罗马时期。但从现代狭义的反不正当竞争

法角度看，1890年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是较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授权联邦政府采取行动，反对以托拉斯形式或其他形式而进行的任何企业联合，反对在限制贸易方面的协同行为。1914年美国国会又制定了《克莱顿反托拉斯法》。该法禁止任何企图削弱竞争的商业行为；该法规定：为确定垄断而固定价格，建立连锁董事会，均属非法行为。同时还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将“联邦贸易委员会”作为反托拉斯的专门行政执法机关。

二次大战后的德国，逐步跨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行列。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德国在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促进并保护竞争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立法。其中1909年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1957年制定的《反对限制竞争法》成为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支柱。这两部法律在维护有效自由竞争秩序方面，各有分工和侧重。《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以保护商业关系中的正当竞争、防止不正当竞争为主旨和目标的，而《反对限制竞争法》则是以确保竞争自由、防止限制竞争或垄断为主旨和目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发挥着维护竞争秩序、保护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的重要作用，而《反对限制竞争法》则发挥着经济政策导向和保障作用，促进和保证市场在自由竞争条件下的高效有序运转。总之，两部法律通过各自的调整对象、手段及目标，共同促进和保障了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发展，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德国竞争法体系。甚至有人称其为现代德国经济立法的基础，是“经济宪法”。

二次大战后的日本，在经济恢复和发展中，形成了政府主导型的独特的市场经济模式。围绕这一模式，日本开展了一系列地反对不正当竞争立法。从内容看，基本上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以防止不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的的法律，如《不

正当竞争防止法》、《不公正的交易方法》及《不当赠品及不正当表示防止法》等；二是禁止垄断、维护公平竞争、促进联合方面的法律，如 1947 年制定的《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民交易的法律施行令》和 1968 年颁布的《日本国际许可证贸易的反垄断法》等。

由十三个成员组成的欧洲共同体，也有一套完善的国际间的竞争法律制度。早在 1952 年 8 月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联合成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时，就签定了《巴黎条约》，对保护竞争已有专门规定，后来在 1957 年 3 月签订的《罗马条约》中，把保护竞争规则作为该条约的主要组成部分。此后，欧洲共同体又颁布了一系列调整竞争关系的单行法令，形成了欧共体较为完善的竞争法律制度。

总之，不论何种性质的国家，也不论国家大小，凡是搞市场经济就必须不断加强和完善保护正当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立法。

三、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模式正逐步被打破，随着企业自主权的不断扩大，竞争已成为生产经营者占领市场、获取利润的基本手段。有竞争就有正当与不正当之分，正当竞争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不正当竞争将导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并成为经济发展的阻力。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有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制止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仅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有利于实现国家的宏观调控，而且有利于维护公平交易，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但我国长期以来并未制定一部完整的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范这类行为的内容主要在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加以体现。如宪法第12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15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等。在《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7条还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等。此外，在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也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的内容。如《商标法》第5条明确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等。1980年10月国务院还发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所涉及的反不正当竞争的内容，只是从不同角度发挥着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作用，并不能系统地、完整地、具体地规范竞争行为。因此，近些年来，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已不是个别偶然现象，有些行为甚至相当普遍，严重地危害了公平竞争秩序，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大危害。

为了迅速扭转这种状况，使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得以顺利实现，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保护正当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的法制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推向了新的阶段。我们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实践不断深入和发展，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的反不正当竞争的立法体系将会越来越完善。